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編纂]股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合計：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編纂] 股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編纂]

於[編纂]、[編纂]完成及[編纂]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編纂]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合計：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參與[編纂]外，[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編纂]港元金額撥作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設定者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首次[編纂]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